

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为中小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关上林场 (单位名称)的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关上林场--林草支撑保障体系--林地补偿费安排的项目(苗木培育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关上林场--林草支撑保障体系--林地补偿费安排的项目(苗木培育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述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 吕梁浩洋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 69.63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.941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述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 (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吕梁浩洋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5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对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成交供应商，本表将与成交公告一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进行公示，成交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。